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审批〔2023〕14号

关于上海市建平实验地杰中学改扩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你局送审的上海市建平实验地杰中学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申请文件和有关资料，以及由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御桥路1977号，学校用地现址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五层的1#扩建教学楼和单层的2#垃圾房。用地面积20051.4平方米，学校总建筑面积20230.57平方米，其中本次新建地上建筑面积8125平方米。另对保留的教学楼进行局部装修修缮，整体场地升级改造。

二、总体

（一）原则同意总平面布局和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原则上同意项目基地出入口设计，沿用现有基地出入口，不再新增。具体交通设计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优化。

（三）学校校区内设置小型客车停车位 46 个，其中设置无障碍车位 1 个、安装充电设施车位 7 个。设置装卸车位 2 个。另采用租赁方式于项目邻近区域设置 29 个小型客车停车位、20 个接送学生高峰时段临时停车位。基地内道路宽度、各类停车位设计参数应符合《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等规范。具体按照浦建委交审〔2022〕112 号意见单执行。

（四）室外排水严格按雨、污水分流设计和建设。该地块室外雨水应按《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及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地块内所有污废水须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及国家与本市其他相关标准后纳入周边现状市政雨水管道。

三、单体

（一）该项目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10g、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场地类别为 IV 类、设计特征周期 0.9s；建筑抗震设防类别：1#扩建教学楼为重点设防

（乙）类，2#垃圾房为标准设防（丙）类。1#扩建教学楼属特别不规则多层建筑，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并采取特别的加强措施。具体按照浦工抗咨〔2023〕13 号审查意见完善。

（二）原则同意项目预防性卫生设计，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卫健委浦卫建项发字（2023）第 B0048 号意见落实。

（三）项目安防设计适用标准基本符合要求，应补充 GB55029《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设计的系统完整、功能和功能描述基本正确。请根据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在深化设计中完善智能集成数据设备与上级联网的网络传输等相关设计内容。

（四）建筑节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按《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5）等标准深化节能设计，按市住建委《关于加强本市绿色建筑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2021〕337号）和《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优化绿色建筑设计。

四、投资概算及其他

（一）项目申报概算总投资 9759.39 万元（不含前期费），原则上应按工可批复范围控制，概算报发展改革委审批。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二）学校扩建至 36 个班规模，项目建设和设计按《中小学校设计规范》、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等要求深化完善。

（三）项目属于民防结建范围，应配建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符合不宜修建结建民防工程情形，按规定缴纳民防工程建设费。

（四）垃圾分类收集，在校区内设置一座建筑面积 47 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房，具体按环卫部门意见落实。建筑物内各层厕所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标准细化设计。

（五）供电、供水等应进一步联系落实并完善相关设计。

各主管部门和配套单位意见须在下阶段设计中研究吸收，凡各类预埋管线及配套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执行。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发改委社会发展处、生态局行政审批处、卫健委行政审批处、公安局技防办、交警支队、抗震办、审查中心，世博管理局行政审批处，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

发
